

台大醫院復健部物理治療技術科 實習學生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遴選有意願及適當之實習學生，安排至本物理治療部門（以下簡稱本部門）實習，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專業熱忱者，或由師長推薦之優秀學生。
- （二）各學期成績平均達全班前三分之一者。
- （三）各專業科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第三條：申請者請依規定備妥以下書面申請文件：

- （一）實習申請表一份。
- （二）個人基本資料表一份(包含基本資料、成績、經歷與專長、申請站別與組別)。
- （三）在校成績影印本一份（四年制大一至大三上學期）（六年制大一至大四上學期），請掃描成 PDF 檔。

第四條：書面申請文件請於期限（109 年 2 月 5 日）內以電子郵件寄至臺大醫院復健部物理治療技術科總教學長林哲玄物理治療師，電子郵件信箱 b90408007@g.ntu.edu.tw。電子檔（檔名請設為實習申請表_姓名、個人基本資料表_姓名）。

第五條：本部門依書面申請文件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總教學長及各組教學督導擔任。審查通過名單將於 109 年 2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並訂於 109 年 2 月 15 日週六下午於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系進行第二階段遴選。

第六條：第二階段面試由科主任、總教學長、教學督導及遴選委員若干名擔任。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將於 109 年 2 月 21 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同學及其所屬學系（電子郵件為主）。

第七條：錄取同學需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前將實習意願書以電子郵件寄至臺大醫院復健部物理治療技術科總教學長，確定錄取名單將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向各校公佈之。